

國際泌乳顧問
考試委員會規章制度
批准日期：2017年9月15日

第一條
名稱和地點

本公司的名稱是：

國際泌乳顧問考試委員會®（International Board of Lactation Consultant Examiners，下文簡稱「IBLCE®」）。IBLCE 的總部在其董事會（下文簡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或虛擬地點。

第二條
目的

IBLCE 的目的是透過建立和維護認證和重新認證的標準和程序，為公眾和泌乳諮詢領域提供服務。

第三條
限制

IBLCE 是一家作為非營利、免稅、自主、自願認證機構的維吉尼亞州非股份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淨收益部分均不得以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個人為受益者或向其分配，除了董事會有權為他們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報酬以外。

第四條
會員

IBLCE 是由其董事會管理的認證機構，不設會員。

第五條
董事會

- 1. 一般權力。**董事會負責 IBLCE 的業務和事務的總體政策和方向。董事會可以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適用於召開會議和管理 IBLCE 的規則與條例，這與本規章制度和美國維吉尼亞州法律並不矛盾。
- 2. 人數。**IBLCE 的董事會由最少九 (9) 名、最多十五 (15) 名有表決權的董事組成。

3. **組成。**董事會由依據認證計劃的資格認定標準選舉的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一名公眾成員。董事會應具備與董事會需要相關的地理、文化、語言、泌乳實踐環境、紀律和專業知識的多樣性。

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是國際認證泌乳顧問®（International 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以下簡稱「IBCLC®」）持證人。另外，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擁有母乳餵哺/胸部餵哺的同伴/家長互助領域的領導經驗。

董事可以持有超過一 (1) 個類別的認證。

4. **任期。**董事的任期採用交錯任期制，持續時間為連續三 (3) 年，從 10 月 1 日開始。董事可能有資格申請第二個三年任期。有興趣連任第二個三 (3) 年任期的董事，須透過正常提名流程申請選舉連任。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任職超過兩 (2) 個連續三年任期或六 (6) 年。但是，如果由於輪換，主席在兩任期滿時離開董事會，那麼此人可以以依據職權的無表決權成員身份作為前任主席在董事會再服務一年，共計七 (7) 年期限。
5. **選舉。**董事職位的申請資訊將告知持證人、組織和團體，以達到理想的成員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過半數成員在 10 月 1 日前選舉出所有董事會成員。
6. **空缺。**由於任何原因出現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以由董事會法定人數的過半數成員投票填補。
7. **董事撤職或辭職。**董事會成員可以因故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的投票撤職，但前提是應在董事會採取任何最終行動前至少三十 (30) 天，透過可追溯的方式（無論是郵件、快遞或電子方式）向提議被撤職的董事交付一份撤職原因聲明。此份聲明應包括一份通知，告知董事會將對撤職採取行動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給該董事提供一次機會在上述時間和地點發表意見，然後董事會再進行商議。董事可以隨時向董事會或主席提供書面通知而辭職。除非通知另指定更晚的日期，否則在送達通知之日起辭職生效。
8. **無資格。**因向 IBLCE 提供服務而接受 IBLCE 報酬之人士，無資格同時擔任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1. **例行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 (1) 次例行會議。
2. **特殊會議**。主席或任何兩名 (2) 董事可以召集或要求召開特殊會議。執行委員會制定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3. **參加會議**。任何或所有董事可以透過所有董事在會議中能同時聽清對方說話的任何通訊方式參加例行或特殊會議，或透過使用此類方式召開會議。
4. **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的不少於十 (10) 天前，透過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將每次例行和特殊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寄送給每位董事。
5. **法定人數**。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超過半數的當前董事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6. **投票**。每名董事擁有一 (1) 票。
7. **會議行動**。在董事會法定人數或執行委員會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資格的多數董事或執行委員會的行為代表董事會的行為，除非法律、公司章程或本規章制度要求更多成員做出此行為。
8. **無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行動**。任何要求或准許在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採取的行動，可以透過所有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一致書面同意不經會議而採取。主席、執行委員會多數成員或董事會多數成員可以授權採用此類書面通知。應向所有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分發或提供必要的文件，以方便透過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採取此類行動。此類行動的生效日期是收到最後一位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書面同意的日期，除非同意書明確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根據此節進行的投票具有會議投票的效力、可以在任何文件中照此描述，亦應在此類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行動後被批准和記錄到正式會議記錄、記錄或總結中。

第七條 高級職員和執行委員會

IBLCE 高級職員是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除了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修正公司章程，通過、修正或廢除規章制度或批准合併或解散計劃的權力以外，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休會期擁有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和職權。

1. **組成。** IBLCE 的高級職員為五 (5) 名有表決權的董事，包括主席、候任主席、前任主席、資深董事和財務主管。任何高級職員不得同時擔任多個職務。如果前任主席的任期處於第七年，那麼董事會可以將前任主席任命為無表決權的董事會顧問，並選舉第二個有表決權的資深董事。
2. **資格。** 董事會的主席、候任主席和前任主席必須是聲譽良好的 IBCLC 持證人。董事會成員可以在其任期的第一年競選高級職員職位，並在首個董事會任期的第二年開始擔任高級職員。
3. **任期。** 每名高級職員的任期為一 (1) 年，從 10 月 1 日開始，到一 (1) 年後的 9 月 30 日結束。在正常情況下，候任主席將在下一年上任為主席。任何董事均可以擔任任何一 (1) 個高級職員職位不超過連續三 (3) 年，或兼任任何高級職員職位不超過連續五 (5) 年。
4. **選舉。** 高級職員由董事會法定人數的多數投票在 10 月 1 日之前選出。
5. **法定人數。** 在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至少四名有表決權的高級職員構成法定人數。
6. **職責。** 高級職員的職責如下：
 - a. 主席。主席主持所有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擔任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主要溝通聯絡人，並履行本規章制度或董事會政策規定的此類其他職責。
 - b. 候任主席。當主席缺席或不能採取行動時，候任主席履行主席的職責。
 - c. 前任主席。前任主席視需要或要求擔任董事會顧問和董事會主席。
 - d. 資深董事。資深董事是執行委員會的有表決權成員，按照董事會政策的定義和定期的修訂行使該高級職員職位需要或要求的所有職責。
 - e. 財務主管。財務主管是財務委員會的主席，負責促進董事會的財務監督，包括工作人員向董事會的定期報告以及年度預算報告。
7. **高級職員撤職或辭職。** 任何高級職員可以因故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的投票撤職，但前提是應在董事會採取任何最終行動前至少三十 (30) 天，透過可追溯的方式（無論是

郵件、快遞或電子方式)向提議被撤職的高級職員交付一份撤職原因聲明。此份聲明應包括一份通知,告知董事會將對撤職採取行動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給該高級職員提供一次機會在上述時間和地點發表意見,然後董事會再進行商議。高級職員可以隨時向董事會或主席提供書面通知而辭職。除非通知另指定更晚的日期,否則在送達通知之日起辭職生效。

- 8 **空缺**。如果在一年內主席職位空缺,那麼候任主席將擔任主席職務。如果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的職位空缺,那麼該任期的未到期部分可以由董事會法定人數的多數投票選舉的董事填補,以保持共有五 (5) 名有表決權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1. **常務委員會**。除非在此方面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主席有權視需要任命此類常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繼續執行 IBLCE 的工作。除非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每個常務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任期為一 (1) 年。常務委員會應有不少於三 (3) 名具備與委員會需要相關的多樣性和專業知識的成員。任何委員會職位空缺由董事會主席填補。以考試委員會為例,委員會應設有候任主席、主席和前任主席。董事會確認常務委員會的費用。

常務委員會包括：

- a. 上訴委員會
 - b. 審計委員會
 - c. 認證委員會
 - d. 道德與紀律委員會
 - e. 考試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g. 發展委員會
 - h. 研究委員會
 - i. 治理委員會 治理委員會負責促進提名程序和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以每年評估董事會的表現。組成治理委員會的五 (5) 名董事由董事會每年選舉產生。
2. 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可以由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成立。工作小組主席和成員可以由董事會主席任命。
3. 職權。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應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規則和程序運作。沒有董事會批准，任何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都不得實施方案或專案。
4. 無董事會會議/通知/通知棄權/法定人數/投票要求的行動。除非在此方面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本規章制度中管理無董事會會議、通知、通知棄權、法定人數或投票要求的行動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所有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成員。

第九條 營運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董事會可以任命首席執行官，並可以確定和支付 CEO 的薪酬，並向 CEO 報銷其認為適當的業務和差旅費用。CEO 是 IBLCE 的行政總裁，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依職權的無表決權成員。CEO 應在董事會制定的限制範圍內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政策，並負責所有人事事務。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受制於董事會確定的明確限制，否則 CEO 有權以 IBLCE 的名義和代表 IBLCE 執行所有報稅表以及向國際、州、郡或省機構申報，並執行和交付合約及所有其他各種類型和性質的文書。

2. **財年。** IBLCE 的財年由董事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和維吉尼亞州的法律選定。
3. **合約。** 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授權任何官員或法律顧問以 IBLCE 的名義和代表 IBLCE 簽署任何合約或執行和交付任何文書，且此類授權可能是一般性的或局限於特定的情況。
4. **貸款。** 不得代表 IBLCE 簽訂貸款合約且不得以其名義發行債務證據，除非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通過的決議授權。此類授權可能是一般性的或局限於特定的情況。
5. **禮品。** 董事會可以代表 IBLCE 接受 IBLCE 管理文件中規定的出於一般或特定公司目的的任何捐贈、禮品、遺產或遺贈。
6. **免稅地位。** IBLCE 應進行其事務，以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國內稅收法規》(Internal Revenue Code) 和維吉尼亞州法律的免稅地位。
7. **無歧視。** IBLCE 不會且不應在其任何活動或營運中因種族、膚色、宗教、宗派、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民族、年齡、國籍、血統、政治派別、能力/殘疾、婚姻狀況、地理位置或社會經濟地位而歧視。IBLCE 致力於為 IBLCE 社區的所有成員以及想加入 IBLCE 社區的所有人提供包容且友善的環境。

第十條 通知棄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無論何時根據本規章制度或 IBLCE 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通知，由有權獲得此類通知之人簽署和注明日期的該通知的書面棄權書（無論在所示時間之前或之後）被視為等同於提供了此類通知。

第十一條 反壟斷

IBLCE 的政策要求，且每個 IBLCE 高級職員、董事、委員會成員、員工、志工或代理人都有責任在各方面遵守適用的反壟斷和貿易管制法律。

第十二條 賠償

IBLCE 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賠償和保護其履行職責和在職責範圍內行事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免受損害。此類賠償包括法律費用和律師費。

第十三條 修正案

除非在此方面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規章制度可以在出於進行修正之目的召開的董事會議上由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法定人數的投票修正或廢除，或透過書面執行的選票進行，但前提是已根據該特定會議類型（例行或特殊）要求的通知規定向所有董事提供了通知。